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 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承辦人：王祐謙

傳真：03-8235084

電話：03-8227121#201

電子信箱：wang@mail.hccc.gov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000008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踴躍提案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10月31日文參字第1003024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1年生活美學主題展」補助申請案，提案日期自本(100)年11月1日起至本(100)年1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大學、私立慈濟技術學院、私立臺灣觀光學院、花蓮縣陶藝學會、花蓮縣美術協會、花蓮縣書法學會、花青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攝影學會、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、花蓮縣茗壺藝術協會、花蓮縣洄瀾詩社、洄瀾攝影學會、花蓮縣石雕協會、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吳景聰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恆蹟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兩岸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花蓮縣珍玩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協進會、乙皮畫廊、維納斯藝廊、松園別館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# 局長吳進書